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零陵区2025年—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人：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yc-yz-2025-006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2,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5]00071号

采购项目预算：1,5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8月13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曾超群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50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零陵区2025年—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1,500,000	校方责任保险基准保费实行20元/生/年, 保险期限一年(2025年9月1日零时至2026年8月31日24时)	2025-0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500,000元

包概述：永州市零陵区2025年—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供应商必须是在国内成立并有效续存、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保险公</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司投标的，可以由在本项目行政区域内具有经营权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一家保险公司只允许一个分支机构投标），提供相应资料，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有关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元/生/年	20	75,000	1,500,000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永州市零陵区2025年—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1	永州市零陵区2025年—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p>一、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零陵区2025年—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p> <p>二、范围：零陵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p> <p>三、经费预算及来源</p> <p>★保费标准：根据我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职工月平均工资及风险评估水平，我区学校按照2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校方责任保险基准保费（注：本项目响应报价，所有供应商按照2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校方责任保险基准保费，如超出或者低于20元/生/年的标准均做无效投标处理）。</p> <p>预算总额：参保学生约7.5万人（具体以2025-2026学年实际在校生参保人数和参保时间进行计算），经费预算约150万元。</p> <p>资金来源：分别从零陵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公用经费中列支。</p> <p>四、项目内容</p> <p>1、保费</p> <p>零陵区管辖区域内公办中小学幼儿园：20元/生/年。</p> <p>注：保险费按学年收取（每年的9月1日至第二年的8月31日）。对中途投保的学校（含春季招生的学校），应按实际投保天数计算保险费（日保费=年保险费÷365）。</p>		

2、责任限额						
校方责任保险（20元/生/年）						
保障项目		保费标准	释义	保障额度		
		20元/生		每生每年累计限额	每校每次限额	每校全年累计限额
校园责任		主险 17元/生	按保险公司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产品执行和承担保险责任。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校外责任 (由学校组织的)	研学旅行		教育部等11部委文件要求(教基一(2016)8号)开展的研学旅行活动。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校外拓展		综合实践基地等校外教育活动；其他短期拓展项目，如军训、体能训练、生存训练、野外露营、野炊等。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劳动体验		劳动实践场所的各种劳动、义务劳动、环境卫生劳动，校内外劳动教育、公益类活动等。	9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课外活动		第二课堂、写生采风、课外情景教育、课外体育活动等。	9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其他活动		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其他校外非教育类活动、学生自愿参与的活动等。	7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校园延伸		上下学途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学生因乘坐校车发生的事故除外)；放学后、节假日自行滞留学校在校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学校组织或开展	50万元	450万元	1200万元

		运动类教学或比赛过程中突发猝死；校园内建筑附属物或装置装饰等的外物伤害。			
第三方侵害		在校园内受到第三方侵害、动物攻击、外物伤害等。	60万元	450万元	1200万元
附加无过失责任	附加险 3元/生	按保险公司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执行。	20万元	150万元	300万元

注：（1）投标人报价的赔偿限额均不含财产损失金额。

（2）未规定赔偿限额的，均视为无赔偿限额。

（3）未规定免赔额的，均视为无免赔额。

（4）投标人绝对免赔额为0，不设绝对免赔比例。

3、保险责任：

除涵盖教育部2002年第12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范围外，还应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应承担的适度扩展责任。

4、保险期限：一年（即2025-2026年）。

（二）保险条款

中标后经与采购人及风险顾问单位、中标承保公司共同协商，承保公司统一用校方责任保险条款。

（三）校方责任保险内容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注册学生、来自其他教育机构的交流学生或者借读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2）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

采取必要措施；

(6)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10)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

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 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要求

1、投标人应对有关学校出险报案、现场勘查、施救、理赔(赔款预付服务，常规案件、重大案件、疑难案件的理赔，异地理赔)等在时间、处理办法及措施上有明确的承诺。

2、投标人的承诺不得包含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3、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制订有切实可行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方案，其中应包括有安全宣传预防、理赔服务等内容，建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安排相应的安全预防及理赔服务工作专项经费，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在风险顾问单位组织下，共同做好校园风险防控工作。

4、中标的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投保、保费缴纳、送交保单、出险报案、接收服务对象索赔单证以及提交赔款等有关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步骤，根据保险政策及其承诺，制作或采购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手册、宣传书籍资料，免费分发给所有投保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5、中标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积极参与校方责任保险信息平台的建设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经费。中标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建立和报送校方责任保险的投保、报案、理赔电子档案和统计数据，进行网络化统一管理。在保险责任期内，中标的投保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把该学期或学年度保费收缴情况统计汇总表、保险案件理赔统计汇总表报送给采购人和风险顾问单位。不得出现瞒报、漏报、少报、迟报等行为，其中保费数据应与教育部门实际投保数据一致。

6、中标的投标人应与风险顾问单位协商，制订统一的索赔程序和应备材料清单，书面告知学校，有义务告知事故学校索赔程序和应备材料，事故学校材料备齐上缴后，中标的投标人应在10日内将赔付款支付到位；特殊情况未能及时赔付的，须每隔15日向教育主

管部门和学校报告赔付进度；拒绝赔付的，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育主管部门、风险顾问单位和学校提供情况说明和依法解释。

7、中标的投标人应根据保监部门核定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及响应本次招标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承担服务对象校方责任的保险责任。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中标的投标人应具备较健全的服务网络，及时为投保学校办理投保、理赔、保全及其他相关事宜。中标的投标人的理赔服务应主动、及时、准确，有明确的理赔服务流程，有统一的赔偿金计算标准。对校园常发、多发的学生伤害事件的理赔工作应与重大、疑难案件的理赔工作区别对待，充分提高校方责任保险定责、赔偿效率。对于保险纠纷和重大保险事故的理赔工作应考虑到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应提供良好的异地出险理赔服务。

9、中标的投标人应对所承保的学校开展防灾防损查勘工作，并向学校提供书面的防灾防损建议，协助学校做好风险防范制度措施制定工作。制作下发相关资料，每学年要在投保地区开展安全演练或安全风险防范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保险知识、条款解释、理赔服务、防灾防损知识等)。定期对投保学校的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对学校前一阶段的实际理赔情况书面告知。

10、中标的投标人应积极开展投保理赔服务工作，不得拒绝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的要求。

11、中标的投标人在学校有学生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应及时做好相关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对于学校在册学生变动不超过5%的，承保机构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

12、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保险条款中进行责任扩展或特殊约定，将学生因升学原因，于开学前(尚未正式注册或办理投保手续)参加学校军训期间发生的校方责任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纳入到军训组织学校承保公司的理赔服务保险保障范围。

13、中标的投标人应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限额进行赔付，全市范围内统一赔付标准，不得将90万元的赔偿限额进行划分并设置分项限额。承保公司对农村和城市死伤学生应实行同等理赔服务标准。

14、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收保费总额的20%用于安全预防工作，并将其中不低于2%比例的资金建立风险防范基金，用于安全问题的赔付。

六、保险业务办理

1、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下属实施单位将与本次中标的保险公司共同开展我区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保险公司应安排专门的机构及人员，主动开展工作，以优质的服务赢得市场份额。

2、保险公司应严格履行承保服务承诺，实施365×24小时专业服务。

3、保险公司每季度按规定应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下属实施单位提交校方责任保险的工作情况报告、统计报表、报表分析及说明，报表分析及说明中应包括有承保学校数及保费金额、出险学校人次及理赔金额、重大事故理赔情况、防灾防损建议等内容。

七、理赔服务

1. 承保机构理赔职责

			<p>承保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开展理赔工作：</p> <p>(1) 理赔服务机构应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组成，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及查勘车辆。</p> <p>(2) 承保机构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承保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p> <p>(3) 承保机构应及时审核理赔材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反馈是否立案或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应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保险案件，应在立案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22个工作日内结案。</p> <p>(4) 承保机构应建立学生医疗救治绿色通道，落实医疗费预垫付制度并及时理赔结付，对司法部门依法裁决或机构与学校、发生伤害事故的学生及监护人三方达成的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5000元以下的案件2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超过5000元以上金额的，应在达成协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p> <p>(5) 承保机构应建立异地理赔服务机制。</p> <p>(6) 理赔结案后，承保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平台备案、备查。</p> <p>八、投标人承诺</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函</p> <p>招标方XXX：</p> <p>我司承诺，若成功中标入围永州市零陵区2025年—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委托代理编号：Hnyc-yz-2025-006)，保险期间统一为：2025年9月1日零时至2026年的8月31日24时，即保险期间接续上一年度保单，对保险期间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我司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应服务，为全区中小学生的安全保驾护航。</p> <p>同时，我司承诺永州市零陵区2025年—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以本次综合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单位价格为合同价格。</p> <p>特此承诺！</p> <p>承诺方签章：</p> <p>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p> <p>承诺日期：</p> <p>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1	永州市零陵区2025年—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1	永州市零陵区2025年—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u>零陵区教育局</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u> </u>（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u>永州市零陵区2025年—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u></p> <p>（2）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u>零陵区2025年—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u></p> <p>（4）是否分包：<u>否</u>。</p> <p>（5）项目负责人：<u> </u>。</p> <p>（6）联系电话：<u> </u>。</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定价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激励</p> <p>（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付款：<u>（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u></p>

“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总日历天数： 365 天。

（2）地点：零陵区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校

（3）方式：

（4）履约担保： / 。

（5）质量保证金： / 。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 / 。

（2）验收方式： / 。

（3）验收标准：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采购完成后填写，如有变动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名称：永州市零陵区2025年—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服务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零陵区教育局

合同乙方：

服务合同签订地点：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永州市零陵区2025年—2026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招标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正式确定乙方为2025年9月1日0时至2026年8月31日24时零陵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的承保单位。

第二条 投保的险种为：校方责任保险。

投保的保险费率按乙方的投标报价承诺执行，其保险责任不变。

第三条 承保

甲方及风险顾问单位将与本次中标的保险公司共同开展零陵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校方责任保险有关工作。零陵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选定本次中标的保险机构为承保保险机构。保险公司应安排专门的机构及人员，主动开展工作，以优质的服务赢得市场份额。

第四条 保费来源及支付

资金来源：分别从零陵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公用经费中列支。

第五条 理赔

5.1. 报案：

人员或学校出险后，投保单位按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报案。乙方报案电话：_，值班电话：_。乙方应24小时接受报案。

5.2. 定损：

乙方接到学校出险报案后，定损人员将尽快赶赴现场，以“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尽快定损。乙方为所有投保学校提供24小时定损服务。

5.3. 理赔：

对受损情况的索赔，乙方承诺在手续齐备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赔款，并提供最大限度的优质服务。

5.4. 理赔过程中的服务：

5.4.1. 投保学校出险后，乙方承诺建立学生医疗救治绿色通道，落实医疗费预垫付制度并及时理赔结付，对司法部门依法裁决或机构与学校、发生伤害事故的学生及监护人三方达成的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5000元以下的案件2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超过5000元以上金额的，应在达成协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5.4.2. 突发事故伤员住院医疗费垫付：

对投保学校发生意外突发事故，致使人员遭受伤害，在伤员送往医院治疗的情况下，经乙方和事故处理部门共同确认，依法应由事故责任方垫付和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先行支付50%的预付款或提前赔付。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如实报送各项业务数据及报表。

6.1.2. 甲方有考核乙方安全宣传预防、投保率、理赔服务满意率等工作的权利。如存在年度考核成绩在60分（不含60）以下不合格或上报给甲方的数据有弄虚作假的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1.3. 甲方对定点业务范围内的投保学校的管理部门有督促投保校方责任保险的义务。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在所在地区开展业务、收取保费的权利。

6.2.2. 乙方应制订有切实可行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方案，其中应包括有安全宣传预防、承保业务开展、理赔服务等内容，建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安排相应的安全预防及理赔服务工作专项经费，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能及时做好校方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参与建立科学系统、切实有效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并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真实的相关工作信息。

6.2.3. 乙方应在甲方及风险顾问单位的统一组织下，做好风险预防工作。包括做好防灾防损查勘；向学校提出防灾防损建议；每学年在承保地区开展安全演练（包括消防演习、安全疏散演习等）或安全风险防范培训（包括印发宣传资料、召开相关会议、组织专门培训等）；制作或采购安全服务手册、宣传书籍资料，免费分发给所有投保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6.2.4. 乙方不得对符合规定的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拒保。

6.2.5. 乙方除应严格遵循教育部2002年第12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理赔外，还应承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有明确的理赔服务流程，有统一的赔偿金计算标准。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并开通理赔绿色通道。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异地出险理赔服务。

6.2.6. 乙方应在保险条款中进行责任扩展或特殊约定，将学生因升学原因，于开学前（尚未正式注册或办理投保手续）参加学校军训期间发生的校方责任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纳入到军训组织学校承保公司的理赔服务保险保障范围。

6.2.7. 乙方应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限额进行赔付，全省范围内统一赔付标准，不得将最高限额的赔偿限额进行划分并设置分项限额。乙方对农村和城市死伤学生应实行同等理赔服务标准。

6.2.8.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甲方及风险顾问单位报送投保、安全预防、理赔、

学生死亡等情况。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故或涉及理赔金额超过1万元的赔案，应及时书面向甲方及风险顾问单位报备。

6.2.9. 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串通相关人员，人为制造假案，骗取、截留理赔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6.2.2、6.2.3、6.2.6、6.2.7、6.2.8、6.2.9条相关规定的，将受到甲方警告并由甲方责令改正。以上情况，一经查实，将向湖南省银保监局报告。

7.2 甲方根据《湖南省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年度考核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成绩60分（不含60）以下为不合格，根据考评结果，出具书面的服务评价给考核合格者，考核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后依法解除合同。

7.3. 乙方被所承保教育部门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将在下一年度不得在我区地区开展业务。

7.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定点保险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定点保险投标：①服务质量差，造成全省性恶劣影响的；②合同有效期内被5个（含5个）以上学校教育部门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③不按规定要求上报有关数据资料，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达到3次的；④发生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已作出结论，乙方不能及时预付或理赔，造成全省性恶劣影响的；⑤经甲方全省性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24时止。

第九条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修改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零陵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p>邮编： 邮编：</p> <p>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p> <p>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可在不改变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内容补充和修改。</p>
2	承保能力	商务	<p>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根据投标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100亿（含）以上计11分；80亿（含）-100亿计8分；80亿（含）以下计4分。须提供总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扫描件（不含附注）作为评分依据，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p> <p>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p>
3	运营网点分布	商务	<p>投标人在永州市设分公司，每个机构计2分，该项最高计2分。</p> <p>投标人在永州市11个县市区设支公司，每个机构计1分，该项最高计11分。</p> <p>注：需提供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复的保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湖南省保险监管部门盖章的机构网点证明书，否则不计分。</p>
4	偿付能力	商务	<p>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值（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进行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值达到230%（含）以上的计15分；200%（含）-230%（不含）的计10分；180%（含）-200%（不含）计6分；150%（含）-180%（不含）的计3分；150%以下不计分。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总公司审计报告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p>
5	查勘车辆	商务	<p>投标人所在市级（包含下属机构）机构所拥有的查勘车辆数量在81台（含81台）以上的计15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71-80台（含80台）的计12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61-70台（含70台）计9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51-60台（含60台）的计6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50台以下计3分；没有不计分。</p> <p>注：1. 须投标人提供查勘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2. 查勘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投标人所在市级（包含下属机构）的自有并年审合格的车辆或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以及付款凭证（发票））加盖公章。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p>
6	类似业绩	商务	<p>1、自2022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市公司）具有全市范围内校园方责任保险保费10万（含）以上（以县市区为单位，独家或首席承保）的承保经验，每个1分，最高计5分。须提供保险单复印件或保险单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自2022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市公司）具备全市范围内校园方责任险单次事故赔款金额超过</p>

			10万元的理赔经(含)以上(以县市区为单位, 独家或首席承保)的理赔经验, 每个1分, 最高计6分。须提供赔款计算书或赔款收据或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服务方案	技术	<p>1、制定服务团队方案, 设有专门校方责任保险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需包括本项目专职负责人、承保、理赔、财务等人员; 最高分3分。有缺陷处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p> <p>2、制定校方责任保险安全预防工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能提供投保学校的保险服务手册(免费提供), 能提供充分的安全预防服务, 此小项最高计分3分。有缺陷处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p> <p>3、制定有协助建立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校方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跟踪管理, 协助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投保人建立与健全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 最高分4分。有缺陷处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p>
8	保险方案	技术	<p>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包括承保服务、理赔服务、风险管理服务、全天候服务响应机制、投诉处理)进行评审: 保险服务方案详细、可执行程度强且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特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的计5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一项扣2分, 不合理、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 未提供不计分。</p> <p>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服务时效、理赔业务流程、理赔投诉制度、客户回访制度、服务人员考评机制)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与措施详细、可行性强的, 计1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一项扣2分, 不合理、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 未提供不计分。</p> <p>备注: 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 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p>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11	是	图片	【承保能力】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根据投标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100亿（含）以上计11分；80亿（含）-100亿计8分；80亿（含）以下计4分。 【承保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总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扫描件（不含附注）作为评分依据，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
3	客观分	商务分	13	是	图片	【运营网点分布】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在永州市设分公司，每个机构计2分，该项最高计2分。投标人在永州市11个县市区设支公司，每个机构计1分，该项最高计11分。 【运营网点分布】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需提供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复的保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湖南省保险监管部门盖章的机构网点证明书，否则不计分。
4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偿付能力】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值（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进行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值达到230%（含）以上的计15分；200%（含）-230%（不含）的计10分；180%（含）-200%（不含）计6分；150%（含）-180%（不含）的计3分；150%以下不计分。 【偿付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总公司审计报告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5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查勘车辆】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所在市级（包含下属机构）机构所拥有的查勘车辆数量在81台（含81台）以上的计15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71-80台（含80台）的计12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61-70台（含70台）计9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51-60台（含60台）的计6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50台以下计3分；没有不计分。 【查勘车辆】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1. 须投标人提供查勘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2. 查勘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投标人所在市级（包含下属机构））的自有并年审合格的车辆或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以及付款凭证（发票））加盖公章。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
6	客观分	商务分	11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1、自2022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市公司）具有全市范围内校园方责任保险保费10万（含）以上（以县市区为单位，独家或首席承保）的承保经验，每个1分，最高计5分。2、自2022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市公司）具备全市范围内校园方责任险单次事故赔款金额超过10万元的理赔经验（含）以上（以县市区为单位，独家或首席承保）的理赔经验，每个1分，最高计6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须提供保险单复印件或保险单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须提供赔款计算书或赔款收据或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1、制定服务团队方案，设有专门校方责任保险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需包括本项目专职负责人、承保、理赔、财务等人员；最高分3分。有缺陷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制定校方责任保险安全预防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提供投保学校的保险服务手册（免费提供），能提供充分的安全预防服务，此小项最高计分3分。有缺陷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制定有协助建立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校方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协助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投保人建立与健全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最高分4分。有缺陷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8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保险方案】的评分规则：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包括承保服务、理赔服务、风险管理服务、全天候服务响应机制、投诉处理)进行评审：保险服务方案详细、可执行程度强且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特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的计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一项扣2分，不合理、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不计分。 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服务时效、理赔业务流程、理赔投诉制度、客户回访制度、服务人员考评机制)进行评审：服务承诺与措施详细、可行性强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一项扣2分，不合理、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